

壹、民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8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2,525件、反映民意案件192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8年7月至12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14,207件。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5屆委員共計612人，其中男性234人、女性378人。

(2)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8年7月至12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217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34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62場次、特色方案21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8年7月至12月核定茂林、新興、前金、杉林、橋頭、甲仙、三民、岡山、鼓山、苓雅、鳳山、大寮及美濃等13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8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

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8年7月至12月，合計動員20,870次、355,201人，清除積水容器338,977個與髒亂點25,727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8年7月至12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732場次，參與人數88,509人。

(四)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督導38區公所完成汛期防災準備。
2.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8年12月合計整備29,611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9年1月11日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選委會於選舉期間調兼本府相關局處人員(含區公所)協助辦理選務相關事宜。

(二)辦理本市第3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9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8年7月至12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大寮區 上寮里	洪敏智	108年 7月5日	解職	里幹事 曾錦鳳	自108年8月1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日止。
2	苓雅區 五權里	賴清榮	108年 7月18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林淑慧	自108年7月18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3	鳳山區 文福里	余勝隆	108年 7月8日	解職	里幹事 張簡上詰	自108年7月8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任職一日止。
4	苓雅區 林靖里	黃龍	108年 12月23日	解職	里幹事 陳菁品	自108年12月23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任職一日止。
5	三民區 灣成里	陳淑美	108年 12月31日	解職	里幹事 陳璟藝	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任職前一日止。

(三)辦理108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8年7月至12月共有6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71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108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108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8月28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店3樓璀璨風華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89位，資深里長80位，合計169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8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8年7月至12月小港等15區(原民區除外)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465人、資深鄰長635人，共1,100人。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8年7月至12月住院醫療補助158件，

補助金額 482 萬 9,329 元；喪葬補助 17 件，補助金額 158 萬元，合計 175 件，核發 640 萬 9,329 元。

(七)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8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41 人（里長 1 人，鄰長 140 人），核發慰問金 212 萬元。

(八)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

1. 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381,022 件，包含里長報修 29,489 件、里長公告 85,582 件、公務訊息 233,056 件、活動花絮 8,210 件、討論區 3,569 件、實物共享 21,116 件。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8 年 7 至 12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940 人。
2. 徵兵處理成果
 - (1)108 年 7 至 1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5,262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3,743 人（71.1%）、替代役體位 230 人（4.4%）、免役體位 1,247 人（23.7%）、體位未定 42 人（0.8%）。
 - (2)108 年 7 至 12 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5,036 人、替代役 873 人、補充兵 832 人，合計 6,741 人入營。
3. 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08 年 7 至 12 月核定：151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368 人服補充兵役、9 人申請提前退役、13 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 替代役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9 月 18 日及 11 月 28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計替代役役

男 140 位參訓，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 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 捐血救人」精神，於 9 月份及 11 月份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共計 92 人參加，捐血 25,750cc。

(三) 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8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157 萬 1,370 元，受益家屬 60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給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34 戶次、6 萬 5,571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08 年秋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 80 人，共發給 168 萬 2,000 元。

4. 本市在營軍人死亡一次慰問金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死亡計 8 人，共發給市長慰問金 420 萬 8,000 元。

5. 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08 年 9 月 3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四) 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23 件服務案件。

(五) 莊嚴隆重的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業務

1.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8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由市長韓國瑜主祭，邀請當地軍政首長、代表及遺族參與祭典活動，場面隆重、溫馨感人。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另當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由李四川副市長主祭，除了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

2. 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8,121 個，夫妻櫃 3,454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509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

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3. 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因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88,192人。

(六)「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安排國小學童參訪軍方相關單位，讓全民國防理念向下紮根。10月25日安排明德國小及舊城國小170位師生參觀左營基地艦艇，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認識國防設施與裝備，讓學生瞭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效果。

(七)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1. 本市於103年4月7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8年7月至12月參觀人數已達4,440人。
2. 108年8月18日與高雄市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協會假中正公園合辦「八二三戰役六十一周年紀念大會」，場面莊嚴溫馨。

(八)辦理古寧頭戰役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於108年10月25日假衛武迷迷村辦理古寧頭戰役七十周年紀念活動，邀請高雄、臺南、屏東三地參與古寧頭戰役的官兵與會，由李四川副市長親自頒發感謝狀感念他們為臺灣的付出。活動內容包括檔案回顧影片、立志中學太鼓隊、海軍陸戰隊樂儀隊、高雄市星光合唱團等歌頌、演奏及表演，以表彰參戰官兵之英勇事蹟及犧牲奉獻精神。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 捐血公益活動

108年7月至12月，本市鳳山、鼓山及路竹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3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640人，捐輸14萬8,500C.C熱血。

2. 淨山及打掃防疫公益活動

108年7月至12月，本市林園、左營、前金及茄萣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至清水岩、半屏山、前金國小及萬福里等辦理淨山及環境清掃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155人，清理垃圾45袋，善用一

己之力，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 本市三合一會報 108 年下半年定期會議由動員會報、戰綜會報及災防會報等三會報各編組委員採合作模式辦理，結合轄內各機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慈善團體、後備軍人組織及協力(研究)機構之縱、橫向聯繫，針對各項全民防衛動員工作及災防任務，以兵棋推演方式深化各議題推演內涵，完善機制運作功能，以加強功能整合及資源分享，對於會務各項工作推展及演習，執行成效良好。
2. 本市 108 年度第 3、4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3. 108 年 7 至 12 月協調國軍救災計兵力 221 人次，機具車輛 54 輛次。
 - (1)108 年 7 月 19 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大樹、楠梓等區，共計支援兵力 63 人次，各式機具車輛 18 輛次。
 - (2)108 年 8 月 15 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那瑪夏、甲仙、美濃、杉林等區，計支援兵力 80 人次，各式機具車輛 19 輛次。
 - (3)108 年 8 月 23 日白鹿颱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桃源等區，計支援兵力 78 人次，各式機具車輛 17 輛次。

(十一)敬軍慰勞及協調國軍防治登革熱

1. 建立軍民良好互動、加強在營軍人慰問，藉以關懷激勵國軍官兵士氣，於秋節前組團分赴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及澎湖等部隊慰問，共計 35 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 128 萬元。
2. 為防治本市登革熱疫情，協調 39 化學兵群支援兵力由原駐地(台南市永康區)進駐憲兵 204 指揮部(本市烏松區)，以節省每日交通往返時間及運輸成本，執行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六、日除外)，分兩階段執行三民區、鳳山區、苓雅區及前鎮區等 4 區戶外噴藥防治工作，共計執行 290 里，國軍支援人力計 1,914 人(次)。為感謝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及陸戰隊 99 旅支援本市登革熱警戒區噴藥防治工作，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政軍聯誼會中敬軍慰勞。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108年同志公民運動

108年9月7日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舉辦108年同志公民運動，以彩虹台灣～「同婚元年」慶祝活動為主軸，透過研討會、舞台表演會及園遊會等，以宣傳同婚法制化。

(二)辦理108年成年禮

108年9月21日於鳳邑開漳聖王廟廟埕舉辦「高雄市單車成年禮挑戰行」活動，500位16~18歲熱情奔放的學子們，騎著單車行經本市鳳山、鳥松、三民、鹽埕及前金等區，共計30公里。

(三)辦理108年孝行獎

108年9月22日假寒軒國際大飯店與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高雄港口慈濟宮合辦，除各提供獎助金1萬元給10名得主外，另安排孝行楷模進行點心DIY後贈與長輩表孝心及參訪飯店設施。

(四)辦理「108年第2場市民集團婚禮」

108年第2場市民集團婚禮於10月12日在左營孔廟辦理，計有50對新人參加，現場約500位親友觀禮。

(五)推薦調解委員參加107年調解案件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評獎

108年8月27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協助內政部舉辦「107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本市共23位資深調解委員榮獲表揚。

(六)召開108年本市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108年12月13日假民政局4樓防災中心召開會議，計有21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7案，臨時動議1案，會後已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七)辦理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加強宗教團體瞭解法令與實務，協助宗教團體組織正常運作及永續發展，循例舉辦系列講習活動，於108年7月10日假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7月12日岡山文化中心分2場次舉行，邀集本市立案宗教團體與未立案團體共同參與，參加人數近500人。

(八)辦理108年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108年12月19日辦理開標作業，計有5筆土地有投標人投標，經審標結果得標，決標金額合計1,163萬9,000元整。

(九)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8年12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50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45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34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11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24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21件。

(十)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8年12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117案，同意件數計71案，受理中計45案，1件撤回；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36案，同意件數計36案。

(十一)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 訂定行政規則：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108年7至12月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1,171件，其中區公所668件、消防局544件、警察局13件及環保局51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3.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08年7至12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282件，罰鍰計47萬5,500元，受裁罰團體13家，其中3家立案寺廟，其餘10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十二)建置「高雄祈福e指通」

為了讓遊客體驗宗教之美，將宗教文化結合觀光旅遊，更巧妙的結合美食與景點，讓觀光客認識宗教，同時也認識高雄。民政局於108年10月建置「高雄祈福e指通」APP，完整蒐集高雄市27個宗教場域的特色文物、建築、沿革、典故等資訊，搭配中、英文語音介紹，另導入了LBS及beacon推播技術，結合google地圖及導航功能，民眾只要開啟APP並靠近宗教場域，即可接收相關介紹資訊。此外，並於系統內建12條主題導覽推薦路線，旅客亦能自行規劃旅遊路線。除了宗教場域之外，提供超過1,400個景點、美食、購物及住宿資訊，使用者可隨意修改路線中的任何點及交通規劃以符合自己的旅遊需求，旅客只要帶著手機即可在高雄到處吃喝玩樂走透透。自108年10月上線至12月止，瀏覽量計13,783次，應用程式621次下載。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26-97地號）新設納骨塔（可容納15,000個櫃位）、樹灑葬區（640個穴位）及歸真園區

(400個骨骸存放單位、34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0.95公頃。106年10月6日建築工程開工，歸真園區業於107年3月16日啟用，107年12月21日建物落成，108年4月1日公告啟用，既有納骨塔骨罐2,682罐已於108年5月27日完成搬遷，108年6月13日舊塔完成拆除，108年7月26日建築工程竣工，108年11月18日樹灑葬區啟用。

2.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105年起至109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6區增設15,200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105年至106年陸續增設7,796個櫃位，107年增設旗山區1,040個櫃位，108年2月完工，108年於內門、仁武、茄萣、橋頭等4區增設2,929個櫃位，仁武、橋頭、烏松、三民等4區增設神主牌位2,107位，108年8月8日開工，11月11日竣工，業已完工付款。

3. 辦理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599萬4,000元，於燕巢深水、美濃、旗山、內門、路竹、甲仙等區公墓道路及納骨塔設施進行修繕工程，108年5月29日開工，9月11日竣工，業已完工付款。

4. 鳳山區拷潭納骨塔外牆整修工程

總經費124萬6,518元，10月9日開工，12月2日申報竣工，12月17日驗收完成，業已簽陳結算付款完成。

5. 108年度7月豪雨災損燕巢區深水山公墓擋土牆及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總經費26萬元，108年11月15日開工，108年12月4日竣工，12月18日驗收完成，業已完工付款。

(二) 增設第一殯儀館停車位案

本案總經費121萬1,586元，於107年10月1日開工，12月4日完工(結案付款)。108年新增小客車停車位92個、大客車停車位13個。

(三) 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 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自107年至109年分年度逐年更新。107年度汰換4、5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108年度汰換1、2、3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108年7月5日完工。

2.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創全國之先，設置4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

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103年焚燒量420公噸，104年焚燒量1,300公噸，105年全年焚燒量為1,400公噸，106年全年焚燒量為1,450公噸，107年全年焚燒量為1,784公噸，108年全年焚燒量為2,062公噸。106年12月22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4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增設2座環保金爐（BOT）於107年4月完工，露天燃燒並於同月退場完畢，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3.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3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截至108年12月31日，旗山區已使用2,325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2,420個穴位，共使用4,745個穴位。

4.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民眾參與。截至108年12月31日，共完成60場次「聯合奠祭」，殮葬377位無名氏及139位家境清寒者。

（四）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8年度許可29件、備查67件、變更45件、廢止13件、停業8件，共計162件。自92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止，許可總件數559件，備查總件數679件，合計1,238件。

（五）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本市108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4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13萬元，已繳納罰鍰共13萬元。

六、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8年7月至12月受理4,583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8年7月至12月受理115,690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8,157 件。

4. 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646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擘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受理流程創新服務措施，以建構未來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冀期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理念。

2. 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 26 項線上申辦、41 項線上預約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4. 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 115 個定點。開辦至 108 年 12 月共受理 64,168 件服務案，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5.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戶政事務所「走動式充電站」

與其他機關提供固定式手機充電站不同，「走動式充電站」突破傳統方式，提供隨身攜帶型充電器，民眾洽公時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6.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8年7月至12月服務349,627人次。

7.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8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4件。

8. 辦理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8年7月至12月服務253,483件。

9.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8年7月至12月到宅服務799件。

10.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8年7月至12月受理36件。

11. 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8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件。

12.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8年7月至12月受理4,270件。

13.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之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8年7月至12月受理420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1胎可領取生育津貼10,000元，108年7月至12月計發放4,666份；第2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08年7月至12月計發放3,514份；第3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30,000元，108年7月至12月發放1,251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08年7月至12月核發24,317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8年7月至12月受理15,302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8年7月至12月受

理 15,227 件。

5. 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8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協查 18,417 件。

(四) 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 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8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於 108 年 6 至 8 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 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 440,365 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課程，108 年逾 390 人次參加。

(1) 「新住民參與社區民俗節慶多元文化體驗活動」4 場。

(2) 「新住民遇見大地~環保創意藝起染」課程 1 班。

(3) 「節能減碳~棄而不捨資源再生」課程 1 班。

(4) 「新住民健康家庭照顧學習專班」課程 6 場。

(5) 「新住民快樂網紅拚經濟」課程 1 班。

(6) 「來自何方~一吃就知的故鄉味」課程 1 班。

(五) 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1,547 面。

2.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8 年 7 月至 12 月釘掛 12,487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9,056 面。

(六) 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受理 350 對同性結婚案件。

(七) 執行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1. 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108 年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2. 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

升本市結婚率，108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1場，全年共計7場。

七、基層建設

(一) 賡續推動6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8年度編列經費3億2,706萬7,000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1億9,889萬4,000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1億2,817萬3,000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8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559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民政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核准動支共239件改善計畫。

(二)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7年度執行成果，並於108年4月29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2. 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108年度管理情形，於108年8月26日辦理完竣；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區政會報頒獎表揚。

(三) 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 為使參考手冊更臻完善，民政局於108年10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修訂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瀝青混凝土鋪面」、「瀝青透層」、「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四)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1.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實施日期自108年7月至109年12月止，針對常見之排水側溝、路面及擋土牆等工程，就查核缺失與施工重點編制講義、編訂抽查標準表、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動示範工程。

2. 該方案由研考會工程查核組組長、民政局代表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技師擔任講師，就查核程序與準備，以及查核缺失與施工重點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已分別於108年8月30日及12月19日辦理2場「民生工程實務訓練」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分別為83人與62人。

(五)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

為提升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民政局於106年起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辦理督導，分別於108年10月3日(旗山)、10月22日(田寮)及11月7日(田寮)辦理3場健檢，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六)推動6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6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105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由原市11區各提報1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8年度由原市11區及鳳山區，再增加8區(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烏松及路竹)，各提報3個工區作示範道路，統計總孔蓋數量為475個，下地數量252個(約53%)，調昇降數量223個(約47%)，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七)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1. 107年度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27區50件計畫案，如下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件	9件	20件	1件	50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2. 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12區19案，如下表：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件	8件	19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